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519號

原告 A 0 3

訴訟代理人 吳耀庭律師

被告 A 0 4

訴訟代理人 洪維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法院得合併請求、變更、追加或反請求之數宗事件，應合併審理、合併裁判。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分別審理、分別裁判：一請求之標的或其攻擊防禦方法不相牽連。二兩造合意分別審理、分別裁判，經法院認為適當。三依事件性質，認有分別審理、分別裁判之必要。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2項、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6月7日對被告提起離婚、酌定親權人、扶養費及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等訴訟，其中離婚、未成年子女親權酌定及扶養費用等事件，本院業於114年5月2日就前開部分先行裁判，是本件僅就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審理、裁判，先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1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2 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10年3月2日結婚，婚後並未約定夫妻財
05 產制，依民法第1005條規定，應適用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
06 產制，並以原告提起離婚訴訟之日即113年6月7日作為兩造
07 現存婚後財產之範圍及價值的計算基準，爰依民法第1030條
08 之1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剩餘財產差額新台幣（下同）
09 165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5
10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1 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2 二、被告則以：就剩餘財產部分目前沒有證據要聲請調查等語，
13 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一)按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
16 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又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
17 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
18 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因繼承或
19 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不在此限。夫妻現存之婚後財產，其價
20 值計算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為準。但夫妻因判決而離婚
21 者，以起訴時為準，民法第1005條、第1030條之1第1項第1
22 款、第1030條之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計算夫或妻現存之
23 婚後財產，係以基準時之價值扣除基準時之債務為計算基
24 礎。

25 (二)查兩造於110年3月2日結婚，婚後未約定夫妻財產制，應適
26 用法定財產制，而原告於113年6月7日訴請離婚，嗣兩造於1
27 14年5月2日經本院判決離婚（尚未確定）。故以原告提起離
28 婚訴訟之日即113年6月7日為兩造剩餘財產分配之基準日；
29 兩造有如附表一、二所示之積極財產、消極財產等情，有家
30 事離婚、未成年子女親權酌定、子女扶養費及夫妻剩餘財產
31 差額分配請求起訴狀、兩造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

籍資料、本院113年度婚字第519號民事判決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7頁、第99頁、第107頁、第333頁至343頁），並有附表一、二卷證出處欄所示之證據資料在卷可考，自堪信為真實。

(三)原告雖主張被告於結婚時尚有台幣定存共750萬元之財產、被告實際擔任二間公司（鈺鎔工程有限公司、國庭營造有限公司）之負責人，二間公司資本額各為1千萬云云，然依卷存被告財產資料顯示，其截至113年6月7日之財產僅有凱基商業銀行存款646元，凱基人壽及安達國際人壽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共135,667元，此觀附表二卷證出處欄所示之證據資料即明，且原告復未能提出其他積極證據足證被告之婚後財產除前述存款、保單價值準備金外，另有其他財產存在之事實，故原告前述之主張，純屬主觀臆測之詞，尚難可採。

(四)綜上調查結果，原告於基準日現存之婚後財產為318,174.05元，被告於基準日現存之婚後財產為136,313元，而原告未再有何證據或提出證據方法，證明被告之婚後財產確係大於原告之婚後財產，依據上述說明，原告既未能舉證被告之婚後財產大於原告之婚後財產，則其對於被告自無剩餘財產差額分配債權可資行使。

四、綜上所述，依原告之主張及所提之證據，原告無從證明兩造婚後財產，被告之婚後財產大於原告之婚後財產，則原告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所為前述金額請求之主張，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均與本件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說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楊朝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書記官 劉若涵

附表一：原告 A O 3 財產清單

編號	種類	婚後財產計算基準日（以113年6月7日計算）	價額（元，新臺幣）	本院之判斷	卷證出處
積極財產：					
1	股票	元大高股息130股	5,201.3元	股票總計118,013.05元列入原告之婚後財產。	本院卷第157頁
		國泰永續高股息4225股	97,217.25元		本院卷第157頁
		群益台灣精選高息400股	10,452元		本院卷第157頁
		復華台灣科技優息250股	5,142.5元		本院卷第157頁
2	追加計算	以婚後財產清償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	200,161元	列入原告之婚後財產。	本院卷第271頁
消極財產：無					
原告之婚後財產為318,174.05元。【計算式：積極財產318,174.05元－消極財產0元＝318,174.05元】					

附表二、被告 A O 4 財產清單

編號	種類	婚後財產計算基準日（以113年6月7日計算）	價額（元，新臺幣）	本院之判斷	卷證出處
積極財產：					
1	存款	凱基商業銀行台幣綜存（帳號0000000000000000）	646元	列入被告之婚後財產。	本院卷第207頁
2	保單價值準備金	安聯人壽（保單號碼：PL00000000）	以0元計算（2,856元-3,315元）	保單價值總計135,667元列入被告之婚後財產。	本院卷第171頁
		凱基人壽（保單號碼：00000000）	830元（2,510元-1,680元）		本院卷第181頁

(續上頁)

01

		安達國際人壽（保單號碼：0000000000000000）	134,837元（336,361元-201,524元）		本院卷第193頁、283頁
消極財產：無					
被告之婚後財產為136,313元。【計算式：積極財產136,313元－消極財產0元＝136,313元】					